

公益少年團團隊獎勵計劃

1. 評選準則：

學校必須同時符合準則一及準則二才能獲獎。

準則一 → 獲獎的學校必須符合其中一項要求：

- a) 該年度的團員人數佔全校人數 10%或以上
- b) 於該年度內有最少 50%的團員已獲取任何章級

準則二 → 獲獎的學校必須在該年度曾參與中央或區本統籌的活動不少於三次

- 在下列情況，會員學校將被視為曾參與中央統籌活動：
 - 於周年大會操中派出學生表演、觀禮或服務
 - 提名合資格學生參與傑出團員境外交流（不論該學生獲取錄與否）
 - 提名學生參與「和平海報設計比賽」（不論該學生獲獎與否）
- 區本統籌的活動，是指以學校所在地區，由分區執行委員會所主辦之全區參與性活動。

2. 獎項：

- 「積極團隊獎」：學校同時符合準則一(a)及準則二
- 「優秀團隊獎」：學校同時符合準則一(b)及準則二
(學校如同時符合準則一(a)、(b)及準則二可獲上述兩個獎項。)

3. 執行細節：

- 欲參與此獎勵計劃的學校須於2023年6月30日或以前提交有關申請表。
- 為求資料準確，本團辦事處或會與申請參加此計劃的學校確認會員人數及獲章人數。
- 評選結果由本團辦事處統籌，並於翌年周年大會操中頒授有關獎項。

公益少年團團隊獎勵計劃
申請表

（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 傳真或郵寄至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收）

學校名稱: _____ 中學 小學

學校地址: _____

學校電話: _____ 學校傳真: _____

負責老師姓名: _____ 聯絡電郵: _____

第一部分

團辦事處專用

1. 2022/23 學年全校學生人數: _____
（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）

2. 2022/23 學年公益少年團團員人數: _____
（截至遞交申請表日期為止）

年級	1	2	3	4	5	6	總數
人數							

3. 2022/23 學年已獲取以下章級的團員人數*:
（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）

基本級	初級	中級	高級或以上

*已獲取章級人數是指已遞交「團員獎勵記錄表」並已獲團辦事處核實及回覆之人數

第二部分（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✓號）

團辦事處專用

1. 2022/23 學年曾參與的中央活動

- 周年大會操（領獎／表演／擔任服務生）
- 提名合資格學生參與傑出團員境外交流
- 提名學生參與「和平海報設計比賽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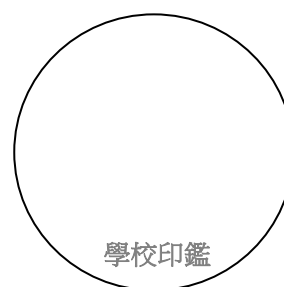
2. 2022/23 學年曾參與的區本統籌活動

- 環保為公益慈善花卉義賣活動
- 環保為公益慈善清潔／遠足／「你想」環保籌款活動
- _____區教育日營／領袖訓練營
- _____區電影欣賞暨徵文比賽
- _____區棋藝比賽
- 其他（請註明活動名稱）：
 - _____
 - _____
 - _____
 - _____
 - _____
 - _____

校長簽署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

團辦事處專用